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
數目^(附註1)

適用於2025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指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
- 此決議之內容僅為摘要。有關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送至本公司股東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9.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相關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